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兰溪锦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兰溪锦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兰溪锦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兰溪锦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事项。根据上述决议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00。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地点，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00 在浙江省兰溪市永昌街道童店村公司会议室召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会议出席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有效证件和身份证明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6,4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7%。

除出席股东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一）《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五）《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根据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五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5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5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兰溪锦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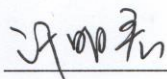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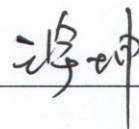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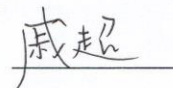
许明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Mingjun in black ink.

王宇坤：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unkun in black ink.

戚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 Chao in black ink.

2023年 5月 15日